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应战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甲 方：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全称）：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应战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5-7

(2) 项目内容：数字手持对讲机 40 部、便携式多功能电声警报器 30 台、无人机数字电声警报器 1 台、应急包 1435 套。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大写：¥ 68180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履约地点：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数字手持对讲机 40 部、便携式多功能电声警报器 30 台、无人机数字电声警报器 1 台、应急包 1435 套的数量及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货物参数及商务要求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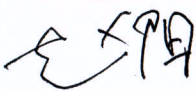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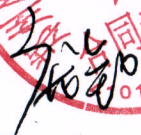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附件: 货物清单和价格。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1512号	住 所	郑州高新区春兰路30号
联 系 人	汪存林	联 系 人	庞钰
联系电话	0377-63508617	联系电话	0371-68612743
通信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1512号	通信地址	郑州高新区春兰路30号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5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739055325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4073261Q
		开户名称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市工行万福支行
		银行账号	170242150920000578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货物清单和价格

[illegible]